



## 112-2 學期

# 五專前 3 年 在校學生免學費申請公告

申請資格	辦理流程
<p>選擇下列特殊身分者，請於補助申請表勾選「<b>不申請免學費補助</b>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已選擇其他學費補、減免（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）或其他原因。</li> <li>軍公教遺族子女（卹內&amp;卹滿）、低收入戶學生：請另依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辦理「學雜費減免」。</li> <li>非本國籍學生。</li> </ol>	<p><b>每位學生皆須上網填寫</b>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嘉藥首頁→常用系統→學生課程導航 GPS 系統→登錄帳號（學號）及密碼→學生服務→<u>五專前 3 年免學費補助申請表</u>→填寫並列印「免學費補助申請表（含切結書）」，<u>學生及家長務必親自簽名或蓋章</u>。</li> <li>以班為單位，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繳回學務處課外組。</li> </ol>
<p><b>雜費減免：</b> 如另符合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資格者，請另依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辦理「<b>雜費減免</b>」。</p> <p>※申請<b>低收入戶學生減免</b>者，減免的部份除了<b>學費、雜費全免</b>，還可申請「<b>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3,000 元</b>」。但如果申請<b>五專前 3 年免學費補助方案</b>，依教育部規定<b>不可再申請</b>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3,000 元」，請慎選！</p>	
<p>課外組 承辦人連絡電話：(06)2664911-1209 蘇小姐</p>	

